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2 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校代码：13911

五、学校地址：主校区：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革新道 10 号

分校区：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 41 号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是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艺术类美术高职院校。学院具有坚实的办学基础和雄厚的师资力量，形成独特艺术设计教育的办学格局。学院拥有一支稳定的教师队伍，教授、副教授、讲师等高中级职称人数占教师总人数的 80%。学院占地约 110 亩，图书馆藏书 12 万余册，已成为培养设计专业人才的摇篮。学院面向全国招生，学制三年。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拥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具备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院已与天津美术学院等院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为本院毕业生继续深造取得本科学历文凭建立了直通车，提供便利条

件。

学院所设专业包括：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艺术）、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包装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游戏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摄影与摄像艺术、书画艺术（绘画）、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等专业；为学生就业拓展更大空间，学院毕业生具有较强的就业优势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设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设普通高职招生办公室（此后简称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22 年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天津市教委批准后下达计划人数为准，面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学费标准：依据天津市物价局规定，高职艺术类专业学费 8000 元/生·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及要求

第八条 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天津市本年度春季招报

考政策的考生。

第九条 报名及考试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按照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2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文件执行。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考生“文化基础+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艺术专业考生须取得普通高考或春季高考艺术类美术专业市级统考合格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的考生，只有当天津市公布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 学院专业志愿录取以考生“文化基础+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总成绩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三条 考生“文化基础+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条件下，安排专业或退档处理时，将按照语文、数学、综合能力、外语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第十四条 学院对享受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有关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各招生专业公共外语为英语，其他小语种考生慎报。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八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22 年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咨询人员

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gmtj.com>

E-mail：tjgyms@163.com

咨询电话：022—26786329

传 真：022—26773252

纪检监察电话：022—26786331

邮编：300250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革新道 10 号